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額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進行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83,472,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8,347,3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45,125,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63.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47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75
股份簡稱	立訊精密
開始買賣日	2026年7月9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3.28 港元
最高發售價	63.28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83,472,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38,347,3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345,125,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7,701,730,624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7,520,900
-------------	------------

該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4,266.2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27.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4,039.1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7,308
--------	--------

獲接納申請數目	47,308
認購額	3.78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8,347,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38,347,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94
認購額	9.46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45,125,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45,125,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1C(2)段授出同意，准許於國際發售中向(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 5%及(ii)並非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H 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2、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太白」）	19,812,100	5.17%	0.26%	是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True Light」）	4,953,000	1.29%	0.06%	是
HHLR Advisors, Ltd.（「HHLRA」）	24,765,100	6.46%	0.32%	是
HHLRA（為 CPP Investments 的一項獨立管理賬戶（「SMA」）的投資經理）	1,857,300	0.48%	0.02%	是
GIC Private Limited（「GIC」）	18,573,800	4.84%	0.24%	是
CPE Neem Investment Limited（「CPE Neem」）	9,286,900	2.42%	0.12%	否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	8,667,800	2.26%	0.11%	是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GSC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Vision Fund 1 SP（「Vision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Horizon Fund 1 SP（「Horizon	8,667,800	2.26%	0.11%	是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2、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Fund 1」) 及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Horizon Next Fund SP (「Horizon Next Fund」)、Foresight China Equity Fund (「FSCEF」, 連同 GSC Fund 1、Vision Fund 1、Horizon Fund 1 及 Horizon Next Fund 統稱「Foresight Funds」)				
阿布扎比投資局 (「ADIA」)	5,572,100	1.45%	0.07%	是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5,572,100	1.45%	0.07%	是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5,572,100	1.45%	0.07%	是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Eastspring SG」)	4,643,400	1.21%	0.06%	是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Eastspring HK」)	928,600	0.24%	0.01%	是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K」)	5,434,300	1.42%	0.07%	是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2、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G」)	137,800	0.04%	0.002%	是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管理」)	3,095,600	0.81%	0.04%	是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香港」)	2,476,500	0.64%	0.03%	是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匯添富(香港)」)	5,572,100	1.45%	0.07%	是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5,572,100	1.45%	0.07%	是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富達國際」)	3,714,700	0.97%	0.05%	是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PHKL」)	3,231,800	0.84%	0.04%	是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VPL」)	482,900	0.13%	0.01%	是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壽」)	3,714,700	0.97%	0.05%	是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Huang River」)	2,971,800	0.77%	0.04%	否
Prosper High Holding Limited (「Prosper High」)	742,900	0.19%	0.01%	否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2、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 Mirae Securities 」）	619,100	0.16%	0.01%	是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 Mirae Asset 」）	3,095,600	0.81%	0.04%	是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	3,714,700	0.97%	0.05%	是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嘉實 」）	3,714,700	0.97%	0.05%	是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 Millennium 」）	3,714,700	0.97%	0.05%	否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 Jane Street 」）	3,714,700	0.97%	0.05%	否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WT Asset Management 」）	3,714,700	0.97%	0.05%	是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 MY.Alpha 」）	3,714,700	0.97%	0.05%	否
Polymer Asia Fund LP （「 Polymer 」）	3,714,700	0.97%	0.05%	否
總計	185,736,900	48.44%	2.41%	
附註：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2、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p>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p> <p>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p> <p>3.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規限（如下文所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p>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5}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6}	關係
<p>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 1C(2)段項下有關於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以上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 H 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 1 及 2}</p>				
Foresight Funds	8,667,800	2.26%	0.11%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泰康人壽	3,714,700	0.97%	0.05%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嘉實	3,714,700	0.97%	0.05%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p>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項下有關於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 H 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 3}</p>				
太白	7,429,500	1.94%	0.10%	基石投資者
HHLRA	7,429,500	1.94%	0.10%	基石投資者
GIC	5,572,100	1.45%	0.07%	基石投資者
CPE Neem	3,095,600	0.81%	0.04%	基石投資者
ADIA	3,095,600	0.81%	0.04%	基石投資者
Huang River	990,600	0.26%	0.01%	基石投資者
Prosper High	247,600	0.06%	0.003%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6}	關係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4}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61,900	0.02%	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24,700	0.01%	0.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185,700	0.05%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廣發基金管理	3,095,600	0.81%	0.04%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廣發基金香港	2,476,500	0.64%	0.03%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1,609,700	0.42%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VPHKL	3,231,800	0.84%	0.04%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VPL	482,900	0.13%	0.01%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	4,953,000	1.29%	0.0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UBS AM Singapore	5,572,100	1.45%	0.07%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619,100	0.16%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	1,857,300	0.48%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5}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6}	關係
司（「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2,476,500	0.65%	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的豁免」一節。聯交所授出豁免時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配發詳情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予以披露。
2. 關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取得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
3.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於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4.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於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5.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6. 僅計及相關投資者在全球發售項下獲分配的H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立訊有限	2,731,537,636 <small>附註5</small>	-	35.47%	2027年1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1</small> 2027年7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2</small>
王女士 ^{附註4}	2,731,537,636 <small>附註5</small>	-	35.47%	2027年1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1</small> 2027年7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2</small>
王先生 ^{附註4}	2,751,391,783 <small>附註5</small>	-	35.73%	2027年1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1</small> 2027年7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4. 立訊有限由王女士擁有50%股權及由王先生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立訊有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立訊有限實益擁有的2,731,537,636股A股中，合共1,033,292,000股A股受限於若干貸款融資項下授出並以若干持牌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質押。有關立訊有限授出的股份質押的更多詳情，請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立訊有限的股份質押」一節。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太白	19,812,100	5.17%	0.26%	2027年1月8日
True Light	4,953,000	1.29%	0.06%	2027年1月8日
HHLRA	24,765,100	6.46%	0.32%	2027年1月8日
HHLRA（為CPP Investments 一項 SMA 的投資經理）	1,857,300	0.48%	0.02%	2027年1月8日
GIC	18,573,800	4.84%	0.24%	2027年1月8日
CPE Neem	9,286,900	2.42%	0.12%	2027年1月8日
香港景林	8,667,800	2.26%	0.11%	2027年1月8日
Foresight Funds	8,667,800	2.26%	0.11%	2027年1月8日
ADIA	5,572,100	1.45%	0.07%	2027年1月8日
UBS AM Singapore	5,572,100	1.45%	0.07%	2027年1月8日
Oaktree	5,572,100	1.45%	0.07%	2027年1月8日
Eastspring SG	4,643,400	1.21%	0.06%	2027年1月8日
Eastspring HK	928,600	0.24%	0.01%	2027年1月8日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2}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K	5,434,300	1.42%	0.07%	2027年1月8日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G	137,800	0.04%	0.002%	2027年1月8日
廣發基金管理	3,095,600	0.81%	0.04%	2027年1月8日
廣發基金香港	2,476,500	0.64%	0.03%	2027年1月8日
匯添富（香港）	5,572,100	1.45%	0.07%	2027年1月8日
博時國際	5,572,100	1.45%	0.07%	2027年1月8日
富達國際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VPHKL	3,231,800	0.84%	0.04%	2027年1月8日
VPL	482,900	0.13%	0.01%	2027年1月8日
泰康人壽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Huang River	2,971,800	0.77%	0.04%	2027年1月8日
Prosper High	742,900	0.19%	0.01%	2027年1月8日
Mirae Securities	619,100	0.16%	0.01%	2027年1月8日
Mirae Asset	3,095,600	0.81%	0.04%	2027年1月8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嘉實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Millennium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2}
Jane Street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WT Asset Management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MY.Alpha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Polymer	3,714,700	0.97%	0.05%	2027年1月8日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1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56,340,500	16.32%	13.99%	14.69%	12.78%	56,340,500	0.73%	0.73%
前5	120,172,400	34.82%	29.85%	31.34%	27.25%	120,172,400	1.56%	1.55%
前10	161,034,700	46.66%	39.99%	41.99%	36.52%	161,034,700	2.09%	2.08%
前25	235,700,500	68.29%	58.54%	61.46%	53.45%	235,700,500	3.06%	3.0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56,340,500	16.32%	13.99%	14.69%	12.78%	56,340,500	0.73%	0.73%
前5	120,172,400	34.82%	29.85%	31.34%	27.25%	120,172,400	1.56%	1.55%
前10	161,034,700	46.66%	39.99%	41.99%	36.52%	161,034,700	2.09%	2.08%
前25	235,700,500	68.29%	58.54%	61.46%	53.45%	235,700,500	3.06%	3.04%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 比（假設 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 比（假設 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 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 使）	佔上市 後已發 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 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2,751,391,783	35.72%	35.46%
前5	—	0.00%	0.00%	0.00%	0.00%	—	3,792,287,327	49.24%	48.87%
前10	65,008,300	18.84%	16.15%	16.95%	14.74%	65,008,300	4,208,055,423	54.64%	54.23%
前25	132,926,200	38.52%	33.01%	34.66%	30.14%	132,926,200	4,651,749,245	60.40%	59.95%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在前25大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於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請參閱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對於同時為現有股東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5%的前25大承配人，其所持有的A股數目並未計入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 H 股 佔所申請 H 股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26,463	100 股 H 股	100.00%
200	3,403	100 股 H 股加上 3,403 名申請人中 2,12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81.18%
300	1,641	200 股 H 股加上 1,641 名申請人中 25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71.87%
400	1,300	200 股 H 股加上 1,300 名申請人中 82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65.90%
500	2,346	300 股 H 股加上 2,346 名申請人中 19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61.62%
600	481	300 股 H 股加上 481 名申請人中 241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8.35%
700	2,086	300 股 H 股加上 2,086 名申請人中 1,87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5.68%
800	390	400 股 H 股加上 390 名申請人中 109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3.49%
900	206	400 股 H 股加上 206 名申請人中 134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1.67%
1,000	2,376	500 股 H 股加上 2,376 名申請人中 4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0.02%
1,500	1,201	600 股 H 股加上 1,201 名申請人中 77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44.27%
2,000	812	800 股 H 股加上 812 名申請人中 98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40.60%
2,500	317	900 股 H 股加上 317 名申請人中 15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7.97%
3,000	494	1,000 股 H 股加上 494 名申請人中 38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5.94%
3,500	174	1,200 股 H 股加上 174 名申請人中 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4.32%
4,000	210	1,300 股 H 股加上 210 名申請人中 39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2.96%
4,500	135	1,400 股 H 股加上 135 名申請人中 4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1.82%
5,000	467	1,500 股 H 股加上 467 名申請人中 19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0.82%

6,000	336	1,700 股 H 股加上 336 名申請人中 17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29.18%
7,000	192	1,900 股 H 股加上 192 名申請人中 9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27.86%
8,000	173	2,100 股 H 股加上 173 名申請人中 7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26.76%
9,000	110	2,300 股 H 股加上 110 名申請人中 2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25.83%
10,000	798	2,500 股 H 股加上 798 名申請人中 14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25.02%
20,000	382	4,000 股 H 股加上 382 名申請人中 23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20.31%
30,000	184	5,300 股 H 股加上 184 名申請人中 171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7.98%
40,000	89	6,500 股 H 股加上 89 名申請人中 84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6.49%
50,000	90	7,700 股 H 股加上 90 名申請人中 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5.42%
60,000	39	8,700 股 H 股加上 39 名申請人中 2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4.59%
70,000	70	9,700 股 H 股加上 70 名申請人中 3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3.93%
總計	<u>46,96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6,965	

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 H 股 佔所申請 H 股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00	127	20,000 股 H 股	25.00%
90,000	20	22,400 股 H 股	24.89%
100,000	89	24,800 股 H 股	24.80%
200,000	37	48,000 股 H 股	24.00%
300,000	20	71,000 股 H 股	23.67%
400,000	12	93,600 股 H 股	23.40%
500,000	6	115,900 股 H 股	23.18%
600,000	2	138,000 股 H 股	23.00%
700,000	4	160,000 股 H 股	22.86%
800,000	6	181,900 股 H 股	22.74%
900,000	3	203,600 股 H 股	22.62%
1,000,000	11	225,300 股 H 股	22.53%
2,000,000	3	437,800 股 H 股	21.89%
3,000,000	1	645,900 股 H 股	21.53%
4,000,000	1	851,000 股 H 股	21.28%

5,000,000 1 1,057,000 股 H 股 21.14%

總計 34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4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與其相關經紀聯絡。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每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H股，而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僅會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會同時作為兩者）參與國際發售（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條件為彼等各自：

- (a) 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能力；及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的豁免」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之必要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10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十分廣泛，且向所有現有少數股東披露分配的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建議披露門檻（即針對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的配發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乃屬適當。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1)段的同意，准許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 及 VPL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書」。

此外，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1)段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是否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屬中信里昂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非全權委託	否	61,900	0.02%	0.001%
2.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 ^{附註 2}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屬中信里昂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委託	否	24,700	0.02%	0.0003%
3.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 ^{附註 3}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屬中信里昂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委託	是 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附註 11。	185,700	0.05%	0.002%
4.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管理 」） ^{附註 4}	廣發基金管理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委託	否	3,095,600	0.81%	0.04%
5.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香港 」） ^{附註 5}	廣發基金香港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委託	否	2,476,500	0.64%	0.03%
6.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 ^{附註 6}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非全權委託	否	1,609,700	0.42%	0.02%
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 」） ^{附註 7}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屬滙豐銀行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委託	否	4,953,000	1.29%	0.06%
8.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UBS AG Singapore 」）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 ^{附註 8}	UBS AM Singapore 屬 UBS AG Singapore 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委託	否	5,572,100	1.45%	0.07%

9.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附註9}	南方基金屬華泰金融控股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委託	否	619,100	0.16%	0.01%
10.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附註10}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分別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委託	否	1,857,300	0.48%	0.02%
11.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附註10}		全權委託	否	2,476,500	0.65%	0.03%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底層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將把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據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約定同意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該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為Hover4pi Fund I OFC，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為He Hui。Hover4pi Fund I OFC由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概無任何股東持有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 30%或以上權益。

2.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屬中信里昂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基金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3.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屬中信里昂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中信證券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彼等的投資者管理基金(「**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所深知，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產管理、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1。
4. 廣發基金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其底層客戶管理基金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香港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基金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5. 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其底層客戶管理基金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香港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基金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6.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底層客戶(「**廣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基金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廣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包括(i)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8)；及(ii)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68)。

7.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持有發售股份，各基金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及滙豐銀行以及與滙豐銀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8. UBS AM Singapore以投資經理授權代表的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以下基金持有發售股份：(i) UBS (Lux) Equity Fund—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China Opportunity (USD)；(iii)UBS (HK) Fund Series—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All China (USD)；及 (v) 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賬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UBS AG Singapore、UBS AM Singapore及與UBS AG Singapore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9. 南方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其底層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各基金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南方基金、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10. 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及601211.SH）（「國泰海通」）為富國基金的股東，持有當中27.775%股權。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均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其相關投資者管理資產持有發售股份，各基金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富國香港、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11. 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規模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推廣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 20 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最大股東團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1.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 118 號 QDII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 228 百萬元*	否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結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里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2.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	否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結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里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3.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 3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 56 百萬元*	否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結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里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4.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 108 號 QDII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 155 百萬元*	否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結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里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該資產管理規模的數據為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的數據。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細閱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假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242.7億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63.28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63.28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475。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